

智慧財產訴訟聲請遠距審理狀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○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

戶(設)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(設)籍地

其他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○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

戶(設)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(設)籍地

其他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○○案件，聲請遠距審理：

- 一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、參加人、證人、專家證人、鑑定人、查證人、特約通譯、專家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在處所與法院間，有聲音及

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，而得直接審理者，法院認為適當時，得依聲請以該設備為之。

二、依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認為依同辦法第2條第1項聲請不適當者，得利用陳述人所在地設有遠距審理設備之其他法院、檢察署、政府機關或其他適當處所行之。

三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○○案件，目前由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聲請人因……（甲證1），且聲請人所在地法院與貴院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的科技設備，貴院可利用該設備直接審理，故依前述規定，聲請准予遠距審理。

證據清單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……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